

芝罘区芝罘屯路 46 号甲内 14 号继承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继承（受遗赠）房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 1.8.6.5 条的规定，现予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序号	被继承人	继承人	备注
1	葛正开	葛茂珍	/

